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93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5%;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8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8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注销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实际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08人,对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2万份调整为524万份。

2、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01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3年;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A):目标值(Am) 10%;触发值(An) 5%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A);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A≥Am,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X=100%;Am＞A≥An,X=60%;A＜An,X=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120,189.5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027,150.0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9.06%,达到触发值,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评级:A-优秀、B-良好,个人层面可行权(N) 100%;C-待改进,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除20名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3名离职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待注销),305名激励对象中,293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A或B,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C,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29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8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3人)		5,010,000	901,800	3,507,000	0.095%
合计		5,010,000	901,800	3,507,000	0.095%

3、行权价格:21.01元/份。

4、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01,8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29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93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9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901,8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老板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21.01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年1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特别权益分派方案,以剔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数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

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2.51-0.5-0.5-0.5=21.01元/股。

三、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老板电器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老板电器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86,193股—1,972,3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0.19%—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于2011年3月2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7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0.19%。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1、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86,19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97	100.00%	506,012,404	99.80%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	0.00%	989,943	0.20%
合计	507,002,347	100.00%	507,002,347	100.00%

2、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7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72,3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9%,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为: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8,597	100.00%	505,026,211	99.61%
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	0.00%	1,976,136	0.39%
合计	507,002,347	100.00%	507,002,347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9,398,773,153.02元、净资产5,532,519,579.82元、流动资产7,232,503,323.70元,货币资金为 4,478,314,611.84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6%、1.81%、1.3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先保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董事陈冬梅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晓燕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监事徐俊女士、张婷婷女士通过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318,540股,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视市场情况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约定处置所持的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4-002)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及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

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57,9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29.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140,357.4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

交易目的: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只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品种)。

交易工具及交易场所: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

交易金额: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可能存在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决策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二)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方式及交易期限

1、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生猪、玉米、豆粕、豆油4个农产品期货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2、业务规模: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方式: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期货交易所开展生猪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包括期货合约交易。

5、业务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有效规避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交易流程和风险管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后续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是以对冲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杜绝投机交易行为。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已建立期货业务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团队并明确人员职责,后续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公司风控人员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管理制度和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报备文件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周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新五丰",公司持有东安新五丰70%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2022年12月签订了借款合同,金额为4,700万元,贷款期限为10年。

东安新五丰拟将东安新五丰的厂区内饲料生产设备和不动产权作为抵押,主要抵押物为坐落于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工业园内(环城路南侧学院路东侧)不动产,抵押建筑面积10230.97㎡(以办理不动产权面积为准),以及厂区内饲料生产设备。

公司董事会授权东安新五丰法定代表人或东安新五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士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东安新五丰向银行机构申请以厂区内饲料生产设备和不动产权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抵押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东安新五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东安新五丰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郴州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公司在郴州创建非瘟无疫小区,更好的发展生猪业务。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3、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栖凤渡镇草田铺村1组。

4、拟定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的议案》。

三、拟设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为整合生产经营资源,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2、存在风险及对新五丰影响: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为保证本次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新五丰董事会同意授权新五丰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等)。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周三)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设立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郴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3、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申请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000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20,000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1年。

以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8亿元贵州省遵义市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4290万元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环卫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务川自治县环卫一体化市场化特许经营项目

1. 招标人: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招标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价:31,991,519.08元/年;

4. 特许经营期限:25年;

5. 预估中标总金额:799,787,977.00元/25年;

6. 服务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遵义市务川自治县城区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及相关市政设施清扫保洁服务。(集镇区域由当地乡/镇政府与中标方协定)生活垃圾收运、转运。

项目2: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环卫一体化项目

1. 采购单位: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人民政府;

2. 采购机构:福建省山河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42,900,000.00元/3年;

4. 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5. 服务内容:项目实施范围为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全域(包含集镇区、园区和农村及主干道等),服务内容包括主干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集镇区及农村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转运站管理及生活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理、河道保洁、海域保洁、垃圾分类、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如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情况)等服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中标约1.35亿元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 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

2. 采购人:肇庆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规划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预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肇庆市丰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134,828,333.23元/3年;

6. 服务时间:三年,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服务范围:肇庆新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绿化养护、公厕运营管理、水域保洁服务等。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的《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肇庆新区2024—2027年度城市环卫保洁、绿化管养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